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易字第232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何明輝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604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何明輝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何明輝於民國112年11月16日16時7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大貨車，沿臺中市北屯區環中東路2段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行經環中東路2段與太原路3段交岔路口處，欲右轉太原路3段行駛時，本應注意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右轉彎時，應距交岔路口30公尺前顯示方向燈或手勢，換入外側車道、右轉車道或慢車道，駛至路口後再行右轉；且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於注意及此，貿然右轉太原路3段，因此不慎撞擊在其同向右後側、由陳佩琳所騎乘之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陳佩琳因而人車倒地，受有左側小腿雙踝閉鎖性骨折、左足部撕裂傷、腹壁挫傷、四肢多處擦挫傷等傷害。何明輝於肇事後，犯罪偵查機關未發覺前，即主動向到場處理之警員自首，陳明其為肇事者並願接受裁判，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陳佩琳委任簡敬軒律師告訴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證據能力部分：

本案下列所引用被告何明輝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並無

01 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第1項規定之情形，且公訴人、
02 被告於本院依法調查上開證據之過程中，已明瞭其內容，足
03 以判斷有無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作為證據之情事，
04 而均未聲明異議，被告更表示對於證據能力沒有意見，同意
05 作為證據使用等語（見本院卷第41頁），本院審酌上開陳述
06 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法取證之瑕疵，認以之作為證據為適
07 當，揆諸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之規定及最高法院104年度
08 第3次刑事庭會議決議之意旨，應具有證據能力。另卷附之
09 非供述證據部分，均不涉及人為之意志判斷，與傳聞法則所
10 欲防止證人記憶、認知、誠信之誤差明顯有別，核與刑事訴
11 訟法第159條第1項之要件不符。上開證據既無違法取得之情
12 形，且經本院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序，自應具有證據能力，
13 合先敘明。

14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5 (一)上開犯罪事實，經被告於警詢、偵詢及本院審理時坦認（見
16 發查卷第11至13頁，他卷第17至19頁，本院卷第43至44
17 頁），核與告訴人陳佩琳於警詢及偵詢時之指述相符（見他
18 卷第9頁、第17至19頁，發查卷第15至17頁），並有道路交
19 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現場及車
20 損照片、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大貨車行車紀錄卡、道路
21 監視錄影擷圖、何明輝112年11月16日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
22 錄表、陳佩琳112年11月26日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臺
23 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車牌號碼000-0000號
24 自用大貨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車牌號碼000-0000號重型機
25 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等在卷可參（見發查卷第23至27頁、第
26 35至41頁、第45至53頁、第65頁、第75頁），足認被告上開
27 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

28 (二)按「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依下列規定：
29 四右轉彎時，應距交岔路口30公尺前顯示方向燈或手勢，換
30 入外車車道、右轉車道或慢車道，駛至路口後再行右轉；七
31 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

01 4款前段、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本案被告考領有職業貨車駕
02 駛執照乙節，有其駕籍詳細資料報表附卷可佐（見發查卷第
03 63頁），對於上開規定自難諉為不知。又案發當時天候晴、
04 無照明、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
05 情，亦有上開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道路監視錄影擷
06 圖在卷可查，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然被告竟疏未注意及
07 此，在上開路段欲右轉時，未於距交岔路口30公尺前即顯示
08 方向燈，換入外側車道，亦未讓右後方直行車先行，即貿然
09 右轉，致撞擊在其右後側外車道告訴人騎乘之機車，而發生
10 本案交通事故，被告對本案交通事故之發生顯有過失甚明。
11 況本件交通事故經送請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
12 定，結果認：「何明輝駕駛自用大貨車，自快速道路下匝道
13 銜接平面道路，未預先顯示方向燈、往右變換至外側車道
14 （擬右轉彎），未讓右後車輛先行，為肇事原因。陳佩琳駕
15 駛普通重型機車，無肇事因素。」乙情，有臺中市車輛行車
16 事故鑑定委員會113年10月15日中市車鑑字第1130008480號
17 函暨附件：中市車鑑0000000案鑑定意見書在卷可稽（見他
18 卷第29至33頁），益見被告就本案交通事故之發生確有過
19 失。

20 (三)再告訴人於事故發生日，前往佛教慈濟財團法人台中慈濟醫
21 院就診，經診斷受有左側小腿雙踝閉鎖性骨折、左足部撕裂
22 傷、腹壁挫傷、四肢多處擦挫傷乙節，有該院診斷證明書附
23 卷可考（見發查卷第19頁）。告訴人所受上開傷害，既係本
24 案交通事故造成，其所受傷害之結果與被告前揭過失間，當
25 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足堪認定。

26 (四)綜上，本件事證明確，被告之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27 三、論罪科刑：

28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29 (二)被告於肇事後，於報案人或勤指中心轉來資料未報明肇事人
30 姓名，處理人員前往現場處理肇事人在場，並當場承認為肇
31 事人乙情，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

01 形紀錄表1紙在卷可佐（見發查卷第31頁），參以被告事後
02 並未逃避偵審之事實，為對於未發覺之犯罪自首而接受裁
03 判，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04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職業駕駛人，駕駛車
05 輛之態度及方式，攸關其他用路人之安全甚鉅，其於駕駛車
06 輛時，自應謹慎注意，並確實遵守交通安全規則，避免造成
07 他人生命、身體難以挽回之傷害或結果。被告於本案駕駛自
08 用大貨車上路，在交岔路口欲右轉彎時，疏未於距交岔路口
09 30公尺前即顯示方向燈，換入外側車道，亦未讓右後方直行
10 車先行，因此不慎撞擊告訴人所騎乘之機車，致告訴人受有
11 前揭傷害之犯罪危害程度，又被告雖坦認犯行，惟因就賠償
12 數額認知差異，未能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亦無賠償損
13 害或獲得諒解之態度，兼衡被告之過失係本案事故發生之唯
14 一原因之責任程度，暨其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生活
15 及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45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16 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1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284條前
18 段、第62條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
19 項，判決如主文。

20 本案經檢察官胡宗鳴提起公訴，檢察官宋恭良到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22 刑事第七庭 法官 江健鋒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6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7 勿逕送上級法院」。

28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9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30 書記官 謝其任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 03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 04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